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里鄰長喪葬慰問金給與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6 年 12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（86）府民二字第 8609897600 號函修正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慰問在職死亡里鄰長之遺屬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市里鄰長於任期內死亡者，發給一次喪葬慰問金，其數額如左：

（一）里長：新臺幣五萬元正。

（二）鄰長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正。

三、里鄰長喪葬慰問金，由本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委託各區公所發給之。

四、里鄰長喪葬慰問金發給後，由區公所檢附里鄰長死亡證明書影本及領款收據（格式如附件）送民政局核銷。

五、里鄰長喪葬慰問金之受領人順序如左：

（一）配偶。

（二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（三）父母。

（四）兄弟姐妹。

（五）祖父母。

前項第二款之受領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

無第一項之受領人時，以其生前指定之人為受領人。

六、辦理里鄰長喪葬慰問金及其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。